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4月28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1,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92%，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035,09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92%，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035,09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2%，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035,09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2%，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035,09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日